

བརྒྱ་བོ་ལྷོ་ཁྲོ་མི་སྲིད་ཁུལ་གྱི་ཡིག་ཆ།

# 九龙县财政局文件

九财罚〔2021〕1号

## 九龙县财政局 关于中止评审专家曾李参加政府采购评审 活动的通知

曾李（SC0117677）：

2021年9月9日上午10点30分甘孜州九龙县政府采购中心在九龙县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会议室（成都市新南路75号红星苑内九龙县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地铁3号线新南门站D口对面，组织开展九龙县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评审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10点30分。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抽取需求表申报显示，四川省财政厅抽取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点12分50秒，短信通知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点13分39秒。评审专家小组及九龙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等候至2021年9月9日上午11点50分。被迫从新抽取评审

专家成员。

该事实有四川省财政厅采购评审专家系统、九龙县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签到表及甘孜州九龙县政府采购中心情况说明为证。

综合上述事实依据，你在本项目中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场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7〕62号文件，第六十三条评审专家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中止其在3—6个月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本机关决定中止你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个月（时间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并责令你在今后的评审工作中予以改正。

特此通知



---

甘孜州九龙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